**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改革方案**

为进一步优化学校大学英语教学安排，提升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效果和学生修读效率，对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进行改革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修读课程

1.第一学期需修读《大学英语读写译1》和《大学英语视听说1》。

2.第二学期可选择修读《大学英语读写译2》或《大学英语视听说2》或大学英语高阶课程（见附件1）。

3.第三学期可选择修读《大学英语读写译3》或《大学英语视听说3》或大学英语高阶课程。

二、学分要求

大学英语课程需修满10学分，每门课程均为2学分、32学时。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（CET6）的学生奖励2学分。

三、修读要求

1.每学期大学英语课程的选课门数不得超过2门，首次考核不及格的课程，需继续通过补考或重修取得该课程学分。

2.大学英语高阶课程的考核方式均为考试，教学班规模原则上不超过70人。

四、附则

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2025级本科学生开始施行，不涉及英语、艺术类（含中外合作办学）以及专升本等相关专业。

**附件：**

**大学英语高阶课程清单**

大学英语-科技文献阅读

大学英语-演讲与辩论

大学英语-跨文化交际

大学英语-英汉笔译

大学英语-跨文化交际

大学英语-高阶大学英语

大学英语-西方文化简介

大学英语-徽派建筑与徽州文化简介

大学英语-高级听说

大学英语-ESP专门用途英语